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33号

罪犯范海钦，男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3刑初8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海钦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终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3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06.3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4年12月22日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619.44元。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《结案通知书》载明：首次执行阶段，本院依法划拨范海钦名下账户存款1380.56元，恢复执行阶段，被执行人范海钦自行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619.44元。至此，被执行人范海钦已履行完毕（2021）闽0203刑初881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的40000元罚金缴纳义务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海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范海钦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